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2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簡子傑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80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235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及第15條生存權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分別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315號及第79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315號及第794號刑事判決併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四、復查，上開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4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吳陳鐸  大法官 黃昭元 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027號簡子傑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